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5/L.10/Add.18
(Part I)
15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 何塞·本戈亚先生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十八、保护少数.....

* E/CN.4/Sub.2/1995/L.10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E/CN.4/Sub.2/1995/L.11和增编。

十八、保护少数

1. 小组委员会在1995年8月7、9和10日的第9、10、13和1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

2.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备有下列文件：

可供采用的有助于和平而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方式方法：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4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5/33和Add.1和2)；

飞地群体：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113号决定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3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5年6月9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Sub.2/1995/4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人权观察社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13)；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14)；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5/NGO/15)。

3. 艾德先生在1995年8月8日第11次会议上介绍了他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34)。

4.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述成员作了发言¹：布特克维奇先生(第11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3次)、泽斯女士(第11次)、艾德先生(第9、11、13次)、哈杰先生(第13次)、范国祥先生(第14次)、哈基姆先生(第13次)、波多野里望先生(第10次)、汗先生(第13次)、帕利女士(第11、15次)。

5.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阿塞拜疆(第15次)、印度(第15次)、巴基斯坦(第15次)、俄罗斯联邦(第15次)、土耳其(第15次)、乌克兰(第15次)。

6.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发言：非洲发展教育协会(第13次)、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协会(第14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13次)、国际生境联盟(第14次)、欧洲安全与合作国际委员会(第10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13

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10次)、国际人权联盟(第10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4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10次)、解放社(第10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10次)、基督和平会(第14次)。

7.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设在日本的韩国人权协会联合作了发言(第13次)。

8.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巴尼亚(第15次)、中国(第13次)、塞浦路斯(第14、15次)、埃塞俄比亚(第13次)、希腊(第15次)、印度(第15次)、伊拉克(第10次)、以色列(第16次)、日本(第11次)、立陶宛(第15次)、巴基斯坦(第13、15次)、土耳其(第15次)。

XX XX XX XX XX